

附件：

#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

（经 2018 年第 39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第 39 次党委会会议通过，  
2025 年第 31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第 35 次党常委会会议第一次修订）

为全面落实上海市《关于贯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的实施意见》和《加快建设教育强市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根据《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上海高等教育重服务强贡献计划编制高等学校深化综合改革方案的通知》（沪教委秘〔2025〕5号）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人社专〔2023〕253号）的要求，立足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深化综合改革需要，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岗位设置

**第一条** 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规定，设置高校教师、社会科学研究（以下简称“科学研究”）、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党务工作以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主要包括高等教育研究、

工程技术、图书资料、实验技术、教练员、会计、审计、卫生技术、档案、出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条**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比例，设置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结合学校发展规划及实际发展需求，有序推进二级单位（部门）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设置工作。坚持高级岗位设置向主干学科和教师职务倾斜。教师以外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含专职科研人员）高级岗位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教师以外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含专职科研人员）总数的15%。

**第三条** 在二级单位（部门）设置的岗位职数范围内，聘任符合任职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坚持岗位设置与所聘任岗位相一致，坚持从事的研究工作与所聘职务相一致。

**第四条** 教师职务分为教学型岗位、教学科研型岗位、科研为主型岗位、实践型岗位，教师依据自己的岗位类型分类晋升。

**第五条** 学校设立专职科学研究岗位，适用对象为省部级科研平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并按照《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审办法》的相关规定晋升。专职科学研究人员亦是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奖项，且符合其他申报条件的教师岗位人员，可直接聘任至科学研究岗位；其他人员则需按照有关程序进行转聘。

##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六条** 学校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七条** 申报人员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
- (三)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四) 具有良好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 (五) 具备国务院教育部或国务院学位办认可的相应学历、学位；
- (六) 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符合规定的任职年限要求；
- (七) 具备履行应聘职务岗位职责的教育教学能力和学术、技术能力；
- (八) 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

**第八条** 申报人员应完成学校和所在二级单位（部门）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九条** 学校严把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察关，把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作为职务聘任的首要标准。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员，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条** 当年度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接受申报。对接近退休年龄的申报人员，须严格按聘任条件进行评价，不得降低标准。

**第十一条** 凡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晋升高一级职务；对已取得职务者，将视情节予以处理：

（一）当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晋升高一级职务。

1. 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含正在接受审查处理者）；

2. 受到党纪处分或组织处理后仍在影响期或处分期限内；

3. 擅自离岗；

4. 出国（境）期间未经学校批准逾期不归。

（二）经学校审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责任人，将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撤销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并将其不良记录纳入诚信档案。对于情节特别严重的，将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资格。具体期限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影响研究决定，并自学校作出最终处理决定之日起计算。

### **第三章 职务聘任**

**第十二条** 学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以下简称“聘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学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聘委会下设思想品德考察组、教育教学考察组以及学术技术评议组。二级单位（部门）的评聘任组织原则上参照上述规定组建。

**第十三条** 学校制定各系列职务聘任实施细则，各系列职务聘任程序按实施细则执行。

## **第四章 聘任管理**

### **第十四条 严格资格审核**

各二级单位（部门）是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责任主体。学校各级评聘组织应严格按照聘任条件和规定，对申报人员的资格进行全面审核。对于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聘任条件的申报人员，学校将坚决取消其申报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 **第十五条 贯彻公示制度**

严格执行申报材料公示、学校资格复核结果公示、学校各级评聘结果公示。

### **第十六条 落实问责制度**

各级聘任组织成员及工作人员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若发生违纪违规行为，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并施以惩戒。

### **第十七条 规范评价标准**

完善同行专家评价机制。针对不同类型的申报人员，建立健全科学、客观、公正的分类评价标准。

## 第五章 聘任纪律

### 第十八条 遵守保密纪律

各级聘任组织成员及工作人员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应当恪守职责，客观公正，保守秘密。在各级聘任过程中所发表的意见及表决结果，均须严格保密，不得向外泄露。

### 第十九条 实行回避制度

各级聘任组织成员及工作人员与申报人员之间有亲属关系的或其他可能影响聘任公正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各级聘任组织在聘任工作中发现存在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回避。

### 第二十条 遵守廉洁纪律

各级聘任组织成员及工作人员严禁参加申报人员或其单位组织的宴请及各种消费娱乐活动，严禁索要收受申报人员的各种有价证券等不正当行为。

### 第二十一条 实行倒查追责

申报人在获聘专业技术职务后，如被发现申报前存在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或教育教学方面的违规违纪行为，学校有权撤销其已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并追究其相应责任。对职务聘任中存在弄虚作假、打击报复、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滥用职权等情况的个人，未构成犯罪的，由学校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在职务聘任中违反规定的二级单位（部

门），视其情节轻重，由学校予以警告、暂停直至停止其承担的相关聘任事务。

## **第六章 投诉与申诉**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完善职务聘任工作的监督管理，设立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监察组（以下简称“聘任工作监察组”），负责对职务聘任过程中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受理教职工的投诉和举报，在完成调查核实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第二十三条** 投诉或申诉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书面形式提出。投诉人或申诉人须签署真实姓名；以组织名义提出的，须由组织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四条** 聘任工作监察组须对投诉人或申诉人的信息严格保密，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投诉人或申诉人进行打击报复。

## **第七章 聘 期**

**第二十五条** 聘期一般为三年。聘任时间原则上自当年12月31日开始计算。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岗位设置管理实际，结合事业发展规划需要，适时核定各二级单位（部门）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数。

**第二十七条** 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结果将作为调整、续签、解除和终止聘用合同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原《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立信会计金融人〔2018〕5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上海市的重大政策调整，则相应进行修改。如学校已发布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负责解释。